

安徽教育通报

第 4 期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办公室

2015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领导讲话（摘要）

（2015 年 4 月 8 日）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五次全会，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我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治理教育乱收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会议设主会场和分会场，全省共有 9200 余人参加会议。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程艺同志讲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纪工委书记王宜同志作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金燕同志作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高开华同志主持会议。

一、程艺同志讲话（摘要）

（一）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切实加强纪律建设。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力量所在。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分别讲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这次在五次全会上又突出强调守纪律、讲规矩问题，分析了违反党内规矩的五种突出表现，如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乱评乱议、口无遮拦；脱岗离岗不向组织汇报，借口私事搪塞过去；个人重大问题不报告；跑风漏气、说情风、打招呼等。这些问题在我省教育系统也不同程度存在，看似小事小节，如不下大气力整治，就会像传染病一样蔓延开来，败坏社会风气，影响教育形象，最终严重危害党的肌体。必须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旗帜鲜明地讲，坚定不移地抓，着力形成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加强纪律建设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行动上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加强对教育政策制定、教材审查、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教育外事管理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等管理办法，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规守纪作表率，对违反党内规矩的人和事，要严厉批评、坚决纠正，决不能只讲面子不讲规矩。要加强纪律教育，知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五个必须”，做到“四个服从”，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健全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强化对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情况的日常监督，加大对干部重要事项报告情况的核查力度，对不守纪律规矩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切实做到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二）勇于正视存在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反腐败的治本之策。从总体上来看，我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工作的情况是好的，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关键是在思想认识上与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落实八项规定、纠正“四风”没有禁区，没有特区，也不能有盲区。教育部门、各类学校没有例外，必须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能否贯彻落实好八项规定，也是对是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检验。

当前，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防止“四风”反弹任务艰巨。作风建设决不能一阵松、一阵紧，必须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横下一条心，卯足一股劲，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要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紧紧扭住落实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

规定精神不放，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不断深化。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行风，不断推动教育系统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

要及时研究和发现作风问题的新形式、新动向，对新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警觉、露头就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举报，加大执纪查处和点名曝光力度。今年要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的专项督查，省教育厅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高校将作为重点督查对象。日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已印发通知，今年上半年，在省属高校全面开展“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各校以专项巡视的力度，按照“四个着力发现”的要求（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干部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开展全方位的自我排查、自我整治。

（三）保持惩腐高压态势，着力形成震慑效应。

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始终如一的目标和任务。当前，教育

系统反腐倡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在一些部位和领域仍然易发多发。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发生在教育系统的腐败问题危害极大。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那些想搞腐败的人断了念头、搞了腐败的人付出代价。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不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形成强大震慑，让那些心存侥幸、还想搞腐败活动的人心存畏惧。谁违反党纪国法，不论是什么人，不论担任过什么职务，决不姑息迁就，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始终坚持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教育领域重点问题的治理和惩处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长效机制，努力取得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效。加强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集中整治中小学择校、涉外办学、补课乱收费等问题，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解决个别教师课堂上不认真讲课，课下收费强化补课问题。强化对各项教育经费和惠民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对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缩水走样、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克扣师生财物等问题要坚决查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主动与当地纪检监察以及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配合，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等工作，切实管好、盯实学校的关键少数人。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违纪问题。整顿和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点、办班等违纪违法乱象。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问题治理，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加强经费核算，健全内控机制，认真核查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腐败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治理，推进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理清产权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借权营生的案件。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高效、安全、廉洁运行。

（四）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突出问责严肃追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从我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看，各地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管党治党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权力的制约，从源头上防止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查处案件。

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

级级落实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同样负有主体责任，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做廉洁从政的表率。要建立和完善落实“两个责任”报告制度，全面掌握工作情况；要采取约谈、督查、述责述廉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加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要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两个责任”履行不力的行为。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都要查处问责。要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严重腐败案件的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的重托，无论是党委、纪委还是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具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行为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要等问责问到自己头上了还觉得委屈。

各级党组织要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充分发挥领导、执行、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完善工作规程，加强协作配合。经常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定期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

求和具体措施。大力支持和推动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及时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和相关任务分工，在编制、职能上进行优化，在改善办案工作条件上给予支持，使纪检监察部门有更多精力聚焦主责主业。按照职责要求、结构需求、人岗相宜的原则，进一步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加大培养交流力度，大胆使用优秀的纪检干部，切实关心他们的成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教育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工作队伍。

二、王宜同志讲话（摘要）

（一）一年来的工作回顾（略）

（二）2015 年的主要任务

一是大力加强纪律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系统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按照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要求，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教，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倒查追责机制，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决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约束自己，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

始终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结党营私、培植亲信、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另搞一套、阳奉阴违。广大教师要严格遵守纪律规章，严守教育规矩、教学规矩、课堂规矩，把握教书育人的正确方向。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严把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科研资助、项目培训中的纪律关，加大对教育领域涉外资金、涉外项目、涉外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力度，维护政治安全和教育稳定。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必须严格教育处理；对散布反动言论、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的，必须严肃查处。

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和监督，增强组织纪律性。强化党的优良传统、政治规则、组织约束和工作习惯，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为党员干部和教师的自觉遵循和行为约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四个服从”，做好“七个有之”、“五个必须”自查工作，坚决纠正不守纪律、不讲规矩问题，严肃查处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的权威。

二是弛而不息纠正“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的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禁利用学校

食堂、餐厅、招待所公款聚餐、违规接待或超标准接待；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在培训中心搞奢靡享乐；严禁以学习调研、考察培训为名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借婚丧喜庆敛财等。继续看住一个个节点，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各高校要以专项巡视的力度，按照“四个着力”的要求，认真抓好“正风肃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全方位的自我清理纠正。加强对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机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的监管，重点管好财务、科研、产业、出版、后勤、基建、招生和继续教育等部门。加强对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办公用房、会议培训、出国（境）、领导干部兼职、职务消费等方面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细化措施办法，强化执行力，切实推动制度落实。

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精神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严厉惩处顶风违纪者，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无论是党委、行政班子，还是纪检监察、其他部门，如果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精神、纠正“四风”中工作不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以致存在的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坚持抓党风促政风带行风，形成激浊扬清的正能量。充分发

挥德治礼序、校训校歌的教化作用，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党内生活准则，增强自律意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工作和学习生活中，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努力改进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改进会风、文风，以优良作风引领学风校风教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坚决查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职称评定、考试招生、违规选人用人、违规兼职取酬、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挪用、套取、贪污教育经费、科研经费案件；严肃查处招标采购中商业贿赂和利用企业改制稀释国有股份、侵吞国有资产、借权营生的案件；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掩盖事实，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要从严查处。

提高监督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问题线索管理，严格执行初核、立案请示报批制度，遵守审查纪律，依规依纪进行审查。对问题线索要迅速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处分、该组织处理的作出处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尽快移送。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约谈函询诫勉，防止小

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切实改变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建立健全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核实力度。深入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落实中央关于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严格执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完善办案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办案力量，整合办案资源，推进交叉联合办案，提高纪律审查能力。加大省纪委、省委巡视组、审计厅及有关部门移送线索的查办力度。

四是明确突出监管重点，不断强化制约监督规范管理。

加强基建项目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基建管理制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教育基本建设工程专项检查，认真查找基建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基本建设审批制度、招投标制度，严禁违规建设、超预算建设，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促进基本建设工程高效、安全、廉洁运行。

加强物资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采购监管制度，严把物资采购关。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完善采

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管理，重点加强对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监督。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防止发生商业贿赂。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科技部及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意见办法，推进高校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法纪意识和对科研经费公共属性的认识。认真开展科研经费自查，建立约谈警示制度，坚决纠正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防止虚报冒领、假公济私、奢侈浪费等行为。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高校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履行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加强市场主体建设，禁止高校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加强财务审计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构建和完善教育财务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校、高等学校财务制，加强对各项教育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全面推行领导干

部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纪监审联查联办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

五是继续加大治理力度，切实解决教育行风突出问题。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以共建、推优、借读等名义择校收费。巩固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成果，落实“数量可控、质量提升、市场规范、负担减轻”的目标任务。规范普通高中办学及收费行为，今年秋季开学取消“三限”政策，停止招收择校生。启动普通高中国际班国际部的规范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分类指导，保证高中涉外办学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管。

治理违规有偿补课行为。认真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细化方案。允许做的要明确程序、严格标准、规范操作；不能做的要设禁区，严格规矩，防止越线。对违规有偿补课、课堂内容课外补、高收费乱收费等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学校和领导干部的责任。省教育厅将通过开学检查、专项督导、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督查督办。

整治考试招生违规问题。清理和规范高考录取加分政策，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和公示。加强对自主招生及体育、艺术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监管。严明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禁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结合学籍

管理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修订，完善相关政策，严格规范转学。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力弘扬立德树人师德风范。严格执行教育部“10条禁止性规定”、“7种禁止行为”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严格教师注册制度，建立教师信用制度，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管理投诉平台。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厉惩处学术不端和造假行为。

（三）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一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各级教育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从严治党职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大力支持和推动纪委履行职责，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把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着力实现落实主体责任长效化、规范化。

二是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化转职

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探索有效监督方式，树立良好工作作风，通过会商、倒查、惩处、通报和监察建议强化监督责任落实。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来，聚焦主业，担当主责。加强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自身队伍建设，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自觉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让党信任、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措施，建立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坚持一案双查，加大问责力度。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该抓不抓、该严不严、主体责任缺失的，要严肃追究党组织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对不敢监督、不敢查处、不能正确履行纪律审查职责，监督责任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纪检监察部门和纪委负责人的责任。对单位学校屡屡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和重复性案件的，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还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保证责任追究刚性有效。

三、金燕同志讲话（摘要）

（一）规范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情况（略）

（二）扎实做好今年规范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一是加强治理中小学违规补课行为。

违规补课主要是通过有偿的方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课程之外进行补习，直接增加了学生的身心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实质

是违反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侵害中小学生的利益和权益的一种违规违法行为，与党风廉政建设格格不入。国家义务教育法和《安徽省〈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对于中小学违规补课进行了明确规定，省教育厅对于补课问题可谓三令五申，不间断地明察暗访，通报查处，但由于一些地区对此问题认识不高，管理不严，执行不力，因此，违规补课问题仍然是高居群众投诉举报首位，必须继续重点治理、坚决查处。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治理违规补课情况作为重点工作紧抓不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治理违规补课问题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要求各中小学和教师不得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组织集体补课和有偿补课。紧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要把治理违规补课纳入教育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将中小学校、在职教师有没有违规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要重点查处和通报一批罔顾规定、依然固我的学校和个人，对情节严重的严格追责，让顶风违纪者受到惩处。各地各校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考试招生制度和评价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标本兼治，从源头上为规范办学治理乱补课提供保障。要坚持以学生为根本，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将教学内容全部纳入正常教学过程。要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改进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有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走内涵发展的路子。进一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在教育过程中的有效运用，充分发挥

好我省教育资源平台网络空间的作用，及时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做好答疑辅导，主动化解补缺补差与集体补课的矛盾，整体减少对补课的依赖，给学生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留下更多的时间和空间。

二是突出整治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行为。

规范招生行为，治理择校乱收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教育公平的内在要求，直接关系到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教育部《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以及省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现有的基础上，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定治理工作目标和阶段工作重点。

各地要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学区，确定和调整公办学校就近招生的范围和人数，实施阳光招生，坚持“六公开”原则，即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录取方式、录取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招生前要把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信息通过当地媒体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教育门户网站和媒体及时向社会及时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公办学校要依法确保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无论公办、民办、中小学，要坚持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学校不得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等作为入学的依据。各地各校不得突破省规定的班额录取新生，继续严格将义务教育择校生比例控制各校招生总额的5%范围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创造条件取消义务

教育择校。严禁以捐资助学、借读、共建等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坚决制止“以权择校”和“以钱择校”行为，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保障学生入学权利和规则的公平。继续坚持和落实将省市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分解的指标不低于学校招生计划的80%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100%的指标分解，通过指标的到位促进初中生源的合理分布。

各地要继续通过标本兼治方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校长教师轮岗等方式，均衡配置教师资源，为治理择校创造条件。要根据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合理学校布局，特别是在县镇新建、改建一批学校，增加教育资源总量，减少大校额、大班额，为治理择校提供物质保障；要通过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办学质量的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减少社会对于少数所谓重点校和好学校的选择冲动。各地要加强督促，将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局长、学校校长工作考核的关键指标。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所属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统计、公布升学人数等信息，不得用考试成绩对学校排名排队和表彰奖励，不宣传所谓“高考状元”等。不得在学校张贴中考、高考所谓冲刺标语口号，禁止在学校公布中考、高考所谓的“大喜报”、“光荣榜”等。各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择校情况将作为今后对县区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实施“一票否决”制度。

三是规范治理普通高中招生收费行为。

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严禁公办高中跨省辖市招生和以招收特长生名义挖生源，搞掐尖，对违反此项规定的，省教育厅撤销其省级示范高中称号，并向全省通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地普通高中不得超计划、超班额招生，不得招收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学生，以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对违规招生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省教育厅将通过中小学学籍系统强化对普通高中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凡违反规定招收的学生不能建立和取得学籍，不能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对因违规招生而产生的问题，由违规主体承担责任，并进行诚信责任追究。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民办高中招生的监管，认真审核招生广告和简章，禁止提前招生、无计划招生，执行省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按照招生计划建立学籍。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办学过程的监控机制，按照每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要求，依法实施年检，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理，对因违规受省教育厅规范办学行为通报的学校，年检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限期整改。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要求，自 2015 年秋季开学起，各地要取消普通高中的“三限”政策，停止招收择校生。各地要认真研究本地普通高中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分析普通高中运行经费情况，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保障教育教学的基本需求。今年教育部将出台文件规范高中开设国际课程工作，

各地要按要求对普通高中国际班、国际部进行清理规范，推动高中涉外办学健康发展。

四是继续治理教辅材料的滥用行为。

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是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们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严密的组织方式确定了教辅材料推荐使用范围。目前，教辅材料“一科一辅”政策规定总的落实情况较好。但是一些地方由于监管和宣传不到位，违规征订、滥用教辅的行为在有些学校仍然存在，也有的校长甚至公然在学校公示栏中公布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推荐范围以外的教辅和价格。这些行为既加大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又加重了学生的经济负担，必须引起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等部门制定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实施意见》，按照规定推荐选用，进一步加大规范整治的力度，做到常抓不懈、持之以恒，防止反弹。要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正、过程透明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教辅材料选用工作机制，切实保证在教辅选用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师、校长、教研员等组成的专家队伍组织评议和推荐，确定本地学生需要的教辅，减少对选用推荐工作的干扰，防止个别人说了算的做法。各地要严格按照“一科一辅”和自愿购买原则，将质优价廉的教辅材料推荐给学生选用，禁止在评议目录外订购教辅材料，禁止通过指定参考、暗示诱导等方式，违背自愿原则强制订购教辅材料，搞“一科多辅”等。今年，教育部将配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修订《中小学教辅材料

管理办法》，总结近年来各地治理教辅材料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规范评议程序和实施办法，我省也将完善教辅材料管理措施，各地要切实按照国家 and 省里的要求，改进本地教辅选用管理措施，实现教育部提出的“数量可控、质量提升、市场规范、负担减轻”的目标任务。与此同时，各地各校要加强合理作业负担的研究，统筹各学科教师作业布置，要求教师控制作业数量，精选作业内容，提高作业质量，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努力减少学生对教辅材料的依赖。

五是严肃整治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师德是教师之灵魂、立业之根本、育人之保障。教师从教行为不端，师德水平低下，必然导致办学行为不规范和教育乱收费，必须严格规范，加大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师德教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要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从思想上提高师德水平。要将法制教育、安全教育作为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广大教师在学法、守法、用法等各个方面能为人师表。要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向朱长海等教师的学习活动，开展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实施优秀骨干教师梯级培养工程，用先进典型激发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各地要深化师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列出的十个方面的行为，视情节

轻重及时给予相应处分，特别是对一些教师存在的有意加快教学进度等方式迫使学生接受课外集体补课、教师之间相互介绍学生进行有偿家教、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在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有偿补课、办班或参与办班补课、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对极个别道德败坏、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侵的害群之马，必须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要认真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六条禁令”，抓住学校开学、学生毕业及重要节假日深化治理，及时纠正查处违法禁令的行为，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师德问题。要把教师违规行为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作为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予以规范。要充分发挥全省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管理投诉平台的作用，实现师德师风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及时受理，认真处理，公开反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个人信用体系，将教师的诚信行为记录在案，与考核晋级结合起来，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六是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规范治理的机制。

首先，要明确规范治理的主体责任。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是全省的共同责任，但按照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主体责任在市县区。要明确市县区工作职责，突出市县区责任，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共同治理的局面。各市县

区教育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意识，负责本地区规范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工作，履行好职责；要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区中小学办学行为情况，制定和完善规范治理的措施和办法，做到有章可循，执行有力；要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地的规范工作，传导压力，传递责任，把治理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主管部门和学校，指导和督查本行政区域的学校管理，及时纠正本行政区域内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及乱收费问题。建立健全突出问题治理责任落实和倒逼、倒查机制，督促各地各校切实履行好规范治理的责任。

其次，要加大对违规行为督查力度。规范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监督查处是关键。省和各地都要围绕今年的工作重点，严明纪律，加大查处，发现一起，及时查处一起，并查处到位。要健全信息反馈系统，综合运用教育门户网站、教育微博、网上问政、来信来电来访、义务监督员等渠道，形成信息反馈系统，及时浏览、受理、调查、反馈投诉咨询信息，各地要确定相关的部门与人员，采取有效的措施与办法，认真对待和处理好群众的各种举报，及时办理我厅转办的人民来信、来电、来访批件。要及时处理好媒体反映的问题和要求，掌握舆论宣传的主动权，积极争取社会、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各市区县要科学确立督查的形式和方法，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常规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不断提高督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并完善督查通报和报告制度，实施一季一查一

通报一报告。今年起，教育厅在每个季度通报明察暗访所发现问题的同时，一并通报各地自我督查情况和成效。各地对于督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对各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尽快纠正。今后，凡是交办市县区查处的举报投诉，市县区没有查处，或查处没有结果的，省厅将对这些市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予以责任追究。

第三，要强化对违规责任追究机制。违规必追，失责必究，必须加大对违规办学和乱收费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惩罚力度。义务教育法以及我省实施办法，都对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有偿补课、违规招生、违规征订教辅资料等行为有明确规定和处罚要求。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也都有相应的纪律要求，据此可以对违规党员干部和教师进行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为此，要实行规范治理工作的问责制，对治理政策落实不力、整改工作敷衍塞责的，将约谈有关地方及单位负责人，对屡禁不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问题，要按党纪国法规定要求，追究那些不重视规范办学行为、不抓治理乱收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四，要建立完善教育信用体系和制度。社会信用体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治本之策。今年，教育厅将加强基础教育信用制度建设，制定公布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信用指标内容、

规范要求。建立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将市、县、区教育局、中小学校和教师的信用行为，分类分层记录在案，作为表彰批评、奖励惩罚以及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诚实守信、办学行为规范的给予表扬激励，对办学不规范、不诚实守信的列入失信名单，进行批评教育和惩处，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学生的学习负担折射出办学行为的规范程度，要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生学习负担的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修改监测指标观察维度和分布点，完善监测的内容和要求，改进监测的方式方法和组织实施，科学分析监测的样本数据，得出各地中小学生在学校学习时间、课程开设、锻炼时间、作业时间、休息时间、节假日补课、考试成绩公布、名次排列等监测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提出改进的措施和要求。此外，还将进一步完善规范办学行为、治理乱收费的督查通报、工作月报、督查督办、明察暗访、来信来访办理、电子学籍管理等制度，使规范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性。

送：委厅领导。

发：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印发
